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

邮编：100176

联系人：宁伟　　电话：89028500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星岛产业园 12 号楼

邮编：100176

联系人：　郑和庆　电话：13699203707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25日签署了《城市管理-城市建设管理工作-路南区巡防保安服务（2026年路南区巡防保安服务项目）委托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主合同中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主合同第十条第5款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进行调整：

将原条款内容“第三次费用，在服务期结束且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。”调整为“第三次费用，在第三次付款周期结束且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。”

二、其他条款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内容，均按主合同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与主合同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7.1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7.16

扫描全能王 创建